公告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： 2015/6/3 14:34:19

說明：

一、　旨揭補助要點規定摘錄如下：

(一)　補助對象：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境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(二)　補助範圍：於本市境內舉辦且以客家語言、歌謠、文學、音樂、戲劇(曲)、美食、特色產業、民俗技藝、人文歷史為主之研習、展演、競賽、調查研究、成果發表或其他有助推展客家文化之活動。

(三)　補助原則：

１、　每校每年度以申請二案為限；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２、　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、贈品、紀念品、點券、摸彩品、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。

(四)　申請期間：每年度申請期間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，申請單位至遲應於計畫預定執行日前十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局；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二、　旨案補助作業要點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(http://www.tychakka.gov.tw)/首頁/下載區/表單下載/分類選擇「補助作業」項下查詢及下載。